

台北收押

1928年3月12日上午，一群人由三台火車客車護送，從新竹前往台北，約九點抵達台北火車站。台北州保安課山下警部和數十名警察戒慎恐懼地維持現場秩序。雖然台北當天飄著雨，但車站仍聚集著數百家屬及親友。新竹騷擾事件所拘捕的八十幾名犯人，不僅牽動台灣文化協會和相關文化與社會組織人士，也轟動當時的台灣。政府下令台北自動車會社差十台汽車，於雨中分別接送，經由站前左邊的三線道路，前往位於福住町的台北刑務所收容。¹

1928年6月14日上午，此案於台北地方法院刑事合議庭開庭，由崛內審判長、小田村、小野判官陪席，內田檢察官立會，舉行為期一周的審判。審判名單中除了少數幾位被告年紀三十歲以上，其餘大多為十幾、二十歲的年輕人。²



事件發生幾個月後，相關情報才被解禁，被視為台灣漢人武力抗爭以來的重大事件。

這件案子十分轟動，合議庭被旁聽民眾擠得毫無立錐之地，也因此發放旁聽證以管理人數。³當日上午個別詢問被告的基本資料，中午再開審犯罪事實，直到下午公判閉庭後，許多與被告相關的旁聽人士仍未離去。因人多雜沓，崛田審判長在審判進行時聲明此公判有害公安之虞，宣布禁止旁聽，並命旁聽之人退場，⁴使場面旁聽者騷然。⁵而後審判持續下去，只在必要時的時候舉行公開審判。

這場撼動當時台灣的大事件為新竹騷擾事件，我們將回溯到1927年11月27日的竹塹城，重新來看這整件事情的始末。

1 〈新竹騷擾事件の一味 物物しい警戒で護送 臺北刑務所へ收監 審理は臺北法院へ移管〉，《臺灣日日新報》日文版，(昭和3)1928-03-13。

2 〈昨年十一月下旬 新竹郡衙騷擾事件 被告八十一名公判 于十四日午前開廷〉，《臺灣日日新報》漢文版，(昭和3)1928-06-15。

3 〈新竹騷擾事件 公判開廷 十四日から〉，《臺灣日日新報》日文版，(昭和3)1928-06-12。

4 〈事實審理に入り 傍聴禁止 新竹騷擾事件〉，《臺灣日日新報》日文版，(昭和3)1928-06-15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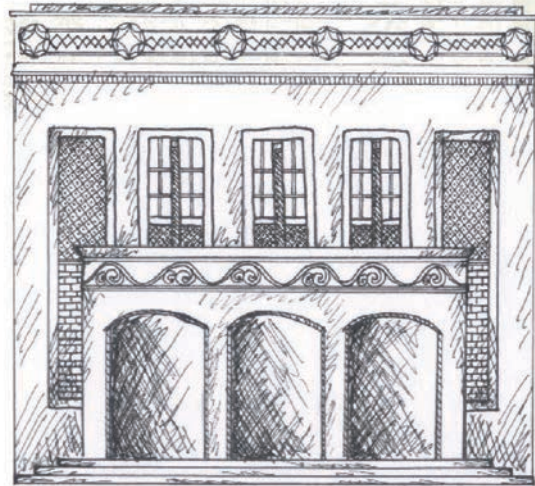
內媽廟夜講

新竹騷擾事件被當時媒體稱為「全部暴動化」且當場被檢束者達一百二十餘名，也是在台灣漢人武裝反日後最大的集體暴力事件。⁶然而，此事件的起因卻是一個在新竹西門的內媽祖廟，由文化協會主辦的夜講活動。

當時的媒體和檢察官對此事件的起因各有推論，有媒體認為是同一天中壢農民運動後，妨害公務執行、暴力行為等思想惡化的例子，⁷而起訴此案件的內田檢察官則認為起源是先前兩場檢束事件。去年4月25日辦於竹蓮寺的文化講習被強制解散，當時他們欲變更場地，卻被新竹郡警察課檢束；後來楊國城、陳繼章等人11月3日同樣在西門媽祖廟舉行演講會，也被大越巡查以「違警條例」檢束。為了彈劾警察課的蠻橫無理，他們在新竹街開政壇演說會。此一系系列針對警察的演講，11月18日在豐原、23日在苑裡，後於同月27日在新竹舉辦。⁸當時文化協會和農民組合關係密切，同時新竹州地區的運動又多為互相支援，因此被視為互相牽動的遠因。

時間來到的27日晚上六點，演講於西門媽祖廟開始舉行。約莫七點半，楊國城、陳金城及台中文化協會本部來支援者，三名講者依序上台，因演講內容過於激進，被新家警部命其中止，場內也因此出現些許騷動。八點左右，林冬桂將「彈劾蠻橫的新竹警察」講題加入議程之中，臨監的警部新家留次郎因其內容有害公安，直接命其中止。此時除場內越加混亂外，有人對警察叫囂、怒吼，也有被即時檢束。新家警部鑑於維持秩序困難，便馬上命令該集會解散。

這個命令引來主辦方林冬桂與鄭明錄的不滿與抗議，他們呼籲群眾前往郡役所，卻也因此被警察檢束。從內媽廟南側的小木門退場時，聽眾鄭金清直接拿廟內的籤筒向臨監席丟去，巡查立即將其檢束。警察同樣將檢束者從媽祖廟南側的小木門往郡役所押送，此時場內取締的警察也催促聽眾退場。知悉的人們陸續向郡役所聚集。晚上八點二十分左右，郡役所前面聚集的群眾，估算其數約四五百人，與鐵欄內的警察互相對峙，衝突幾乎一觸即發。⁹



新竹座，文化劇的演出地點之一。

5 〈新竹事件 第一回公判 至下午三時閉廷〉，《臺灣日日新報》日文版，(昭和3)1928-06-22。

6 〈新竹郡役所を中心に 大騷擾事件勃發 全く暴動化し檢束者百二十餘名を出す 土匪事件以來の恨事〉，《臺灣日日新報》日文版，(昭和2)1927-12-23。

7 出處同上。立毛差押え—小作料が滞納または不納のとき、その代償として地主が、刈り取る前の小作地の稲を差し押さえること。青田差し押さえ。簡而言之就是反對地主強迫用未成熟青苗將來的收成，做為歸還滯繳佃租的手段。參考自《デジタル大辞泉》，小学館。此處應該是指稱台灣農民組合於1927年反對臺灣拓殖會社的第一次中壢事件。

8 〈昨年十一月下旬 新竹郡衙騷擾事件 被告八十一名公判 于十四日午前開廷〉，《臺灣日日新報》漢文版，(昭和3)1928-06-15。

9 日治法院檔案庫

包圍郡役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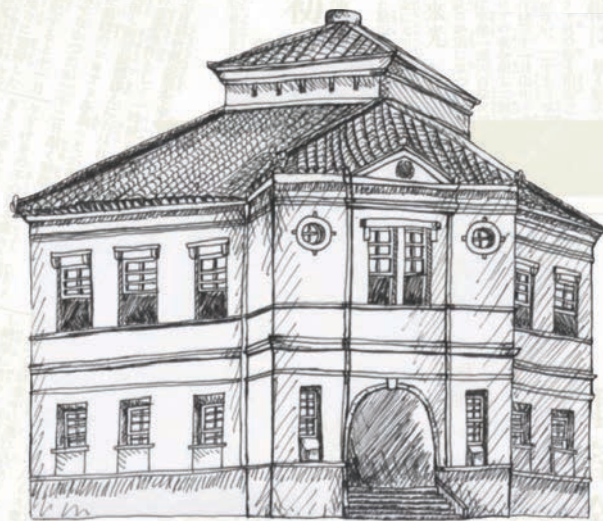
群眾從演講會場向郡役所聚集，隔著鐵門與門前的警察官相對峙。後來主辦代表林冬桂與郡警察課長瀨上光次詰問，林冬桂表示若非調查需要就必須釋放檢束人，但上瀨光次拒絕請求，並訓誡群眾的行為。

隨著時間過去，郡役所前所聚集的人越來越多，瞬間增加郡役所不穩定的情勢。對此，警察又向民眾選出三位代表者對話，民眾代表者仍如前面所言重述訴求，警察則認為群眾毫無反省之色，衝突依然沒有化減。

群眾中，彭金源首先大聲呼籲：「若欲得台灣人幸福，需挽至郡役所，奪回檢束者。」「想要台灣人獲得幸福的人就去郡役所吧！」晚一點才到的陳金城也說：「台灣人要得到幸福就不要退散！」他們原本八點四十分在新竹座表演中國式劇場，聽聞此事件便趕來郡役所，也聚集更多民眾加入。

同時間，葉杜火土不只是大聲地叫著放開檢束，還大喊「衝啊衝啊！」煽動群眾。楊國城、李維京、吳通、陳繼章也喊著「早點放開檢束者！」其中楊國城、李維京指揮民眾丟石。群眾漸漸提高喊聲、突破警戒線，警戒的警察閉鎖鐵門，狂熱的群眾突破警戒線持續闖入門內，開始向並排於廳舍的警察投石毆打，除破壞玻璃窗七十五枚等，新家警部等九名人員也因此負傷。

警察課員判斷尋常手段無用之後，開始檢舉所謂的「不穩分子」，進入群眾中一一檢舉，並急報新竹州警務部支援。高橋警務部長特別召集五十名警員抓人，群眾逃離，被援助警察課與州警部合力逮捕。暴力事件過



新竹騷擾事件中，群眾聚集騷亂的地點

後，雖然已經檢束六十名，但當局認為應趁此時一網打盡，因此當夜馬上搜查文化協會新竹支部成員的家宅，檢束三十名。接著，同年12月5日第二次大搜查決行，又檢束二十餘名，帶至刑務所。經過嚴密的調查後，放還二十餘名，剩下百名被告幾乎全部起訴，進入豫審階段。

「這是公正的檢束！」某警察官向日新報記者說道：「文協不只善於宣傳，同時善於逆宣傳，如投石是因為警察拔劍，但受傷者是警察官，群眾根本都沒有一個人受傷。當局的處置是非常手段中最公正的方法了。」¹⁰然而真正的事實為何，寫在九十年後的筆者也無法全部知道。

10 同注8。日治法院檔案庫。文中的對白皆是從當時日文或者漢文資料直接對譯，非真實的用字遣詞。「中國式劇場」應該是指漢人傳統劇場，和新劇對比，但至於是北管、南管等分類，筆者無從得知。

審判與斷罪

經由內田檢察官的調查，台北地方法院新竹支部的豫審判定林冬桂等八十名被告有罪。第一次審理，被告人均否認檢察官的調查。檢察官論告自己證據充分，要求被告各罰 50 圓、20 圓或 3 圓；古屋辯護士則以證據不充分，辯論被告無罪。新竹騷擾事件上記七名以略式命令罰金 50 圓（當時公學校教師月薪約 30 圓、草帽師傅約 15 圓），不服者則申立要正式判決。¹¹

原本應該於 6 月 14 日台北合議庭進行為期一週的公開審判，然而堀田審判長卻在當日閉庭前宣告禁止旁聽，於 21 日上午再次公開開庭，對犯人領導者進行犯罪事實審理¹²。也因之後公開開庭的必要，法院於 26 日附上更豫審處分，由小野判官為受命判官出差新竹調查事件¹³，於 7 月 4 日開始公判，7 月 5 日永山、古屋、水谷、佐佐木五位辯士加入辯論，預定於 7 月 7 日結審，10 日公告¹⁴。

《台灣日日新報》於 27 日公告判決結果與判決書大要。被告的刑期為三個月到一年之間，其中有法院有約莫三年的執行猶豫期，並將之前猶豫未決九個月的期間算入刑期，罰金方面則是 30 圓到 50 圓¹⁵，以當時薪資水準而言是個不小的數字。

在正式判決出來之前，文協的主要成員從台北刑務所被保釋，林冬桂、鄭明錄等十一名於 18 日保釋，分別坐自動車到台北文協事務所，晚上回到新竹¹⁶。判決出來後，文協不服判決結果，保有繼續上訴的選擇。然而 8 月 25 日，新竹郡警察課新家司法主任（就是事件發生時的那位新家警察）搜查新竹文協支部、新竹農民組合支部成員以及文協幹部林冬桂家宅，押收證據書類，報紙報導此搜查「內容秘密，但據聞是重大事件」¹⁷。

64 此次搜查或多或少影響事件後來的發展。

同年 11 月 18 日，林冬桂等 15 名首犯選擇撤回上訴與服刑，當日到台北大稻埕住宿一晚，隔日下午林冬桂等人進入台北刑務所¹⁸。11 月 11 號的《台灣日日新報》中報導，林冬桂等 16 名懲役一年六個月，其餘 51 名則懲役三個月，有兩個月執行猶豫期改罰金或無罪。最後送入高等法院複審刑事部，調查書中於 11 月 26 日開控訴公判，因檢察官控訴 51 名被告，在最高法院的特別詮議後於同日下午四點將檢察官的控訴取下。¹⁹

此案件除了文化協會新竹支部為主的核心人物須入監服刑之外，大多處以罰金，以當時來說，如此重大的騷擾案件有此審判結果實在不易。另一方面，雖然表面上看起來高舉輕放，但相較徒刑，輕的罰金卻是讓整個組織和地方社會逐漸瓦解的遠因。



「新竹事件入獄紀念」
右邊第一排第一位穿唐衫坐著為林冬桂。

- 11 〈新竹騷擾事件 開廷公判〉，《臺灣日日新報》漢文版，(昭和3)1928-05-14。
- 12 〈新竹事件 審理續行中〉，《臺灣日日新報》漢文版，(昭和3)1928-06-22。
- 13 〈新竹騷擾事件 來週中結審〉，《臺灣日日新報》日文版，(昭和3)1928-06-27。
- 14 〈新竹事件 七日結審〉，《臺灣日日新報》漢文版，(昭和3)1928-07-06。〈新竹事件 二十五日 判決言渡〉，《臺灣日日新報》日文版，(昭和3)1928-07-10。
- 15 〈新竹騷擾事件の判決 被告七十二名は有罪 鄭明錄外七名は無罪〉，《台灣日日新報》日文版，(昭和3)1928-07-27。
- 16 〈新竹事件 保釋十一〉，《台灣日日新報》漢文版，(昭和3)1928-07-21。
- 17 〈新竹文協農友 家宅搜查〉，《台灣日日新報》漢文版，(昭和3)1928-08-27。
- 18 〈新竹騷擾事件 一味服役〉，《台灣日日新報》日文版，(昭和3)1928-11-20。
- 19 〈新竹騷擾事件 全部服罪 檢察官控訴取下〉，《台灣日日新報》日文版，(昭和3)1928-11-11。

新光社

風起專欄

始於繁華、終於恐慌

軍國興起前的殖民地式華麗

文／林駿騰、陳怡君、沈華葦

1927 年是個轉折的一年。1 月 3 日台灣文化協會（以下簡稱文協）在台中的臨時大會分裂，原先的主導人林獻堂、蔣渭水等人先是退居幕後，漸漸淡出，後於 7 月 10 日另組台灣民眾黨；原本由林獻堂主導統一戰線的「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」也於同年分裂，文協聯署人數逐步下降，第九回的請願書也被新文化協會公開表明反對。¹ 另一方面，因林獻堂參與 1925 年彰化二林事件，加上隔年成立的台灣農民組合和文協原本就有合作關係，因此當文協左傾後，文協與農民組合的合作也變得更密切。

退出新光社，從中可以發現文協二度分裂後，偏向無政府主義的成員開始脫離，文化協會也在1929年11月舉辦第三次全島大會中在上大派主導下開除連溫卿會籍，改由王敏川領導，此後文協成了台灣共產黨的外圍組織。⁴

至於演講會，它是當時文化協會協和農民組合最常使用的宣傳和聚會方法，以新竹地區而言，除了文協和農組積極合作舉辦演講會之外，文協支持的新光社成員也常加入活動。



1925年10月9號 台灣文化協會新竹州支部成立紀念。

文協的演講會十分受歡迎，卻也經常被警察中止。據《台灣日日新報》中記載，1927年2月的桃園演講被警察中止；⁵1927年5月由古屋辯護士主講，下午七時假內天后宮與林冬桂為通譯演講農村問題的演講會，當夜細雨霏霏、道路泥濘，但聽者聚集仍非常盛大；⁶1927年8月林冬桂接續之前東京磯溪會大會，晚上七點繼續開會，聽眾有千三百名。林冬桂在此夜講表明，文化協會以研究社會組織為主與打倒帝國主義無關，



新竹公會堂，今為生活美學館，當時許多演講會的舉辦地。

並說「既然無關，從台灣來看，自無階級鬥爭的必要，表現社會運動家，似對算盤上制裁無異。」⁷；同月25日，主辦全島辯論大會，分為晝夜兩次於公會堂開會。辯護士男十七名，女三名，由林冬桂開場，其中男辯士十五名皆因辯詞激烈被警察中止。⁸

在文協左傾後，新竹支部活動非常熱烈。1926年10月的文協五周年總會以及11月的第六回全島大會都在新竹舉辦，⁹這個現象直到新竹騷擾事件結束、文協再分裂時結束。1930年11月因應台灣總督府推行地方自治，為了抨擊配合總督地方選舉的台灣民眾黨與地方自治聯盟，臺灣文化協會新竹支部於新竹公會堂，由彭金源、陳金城、鄭明祿、戴友劍、陳花群、學金木、楊國城等人於20日中午在公會堂舉辦針對撲滅民眾黨以及地方自治聯盟的演講，並對民眾黨和自治聯盟進行一番攻擊，曾數度被臨席警察終止。¹⁰

時序進入1930年代，隨著日本軍國化，雖然推行地方自治，但台灣的言論自由卻又被進一步的限縮。

大正浪漫吹拂下的美麗島——階級、民族與世代的交叉思辨

1927年，日本從日俄戰爭、第一次世界大戰勝利下的經濟榮景中醒來，發生昭和經濟恐慌，不僅使日本銀行資金套牢，臺灣銀行也深受影響。殖民事業因資金缺乏難以展開，加上日本國會中止補助，臺灣總督府必須完全負擔國內財政，因此深入台灣各項「殖產事業」。

面對諸如台灣拓殖株式會社、鹽水港製糖、大日本製糖等大型國家資本，加上總督府強迫推行一系列剝削體制，間接引發台灣左派運動興起。1927年前後發生的文協左傾、農工運動興起皆是此背景下的產物。短短幾年內，新竹進入第一次左派運動最興盛的時期。

當時知識分子對左派有不同看法。原文化協會、後來成為民眾黨的創黨成員的新竹人黃旺成，其日記中曾寫道：「來成記與傑先坐，張先生亦來，言林冬桂不得信用於鄭氏，蓋有阨（隱）惡也。¹¹」而新竹騷擾事件後，任職於豐原水利組合的張麗俊在其日記中則寫出另一種看法：

晴天，往組合，見新聞報昨年十一月廿七夜，新竹文化講演被監督官吏中止，遂命令解散，聽眾多抱不平，主推（催）者數人到警察課質問解散理由，聽眾多隨在外候信，巡查出逐散，遂觸公憤，不知何人持石投之，打破玻璃，遂演起一場騷擾事件。本郡內富紳林碧梧、張信義、張喬蔭三氏亦在主推（催）中，並被檢束留置一共八十名，至前月方開庭〔庭〕審問，延東京佐佐木、土屋、水谷三辯護來伸冤，彼時未能公判，又延期預審公判，至昨日堀田判官宣告前記三氏，並該地鄭明祿外四名，合八名無罪而已，尚七十二名俱有罪，或懲役或罰金不同焉。¹²

雖然本身非文協成員，但張麗俊十分關注此一事件的事後審判。當時報紙、審判書中多抱持對被告不利的立場，如《警察沿革誌》中認為文協1927年之後左傾逐漸激進、暴力化，然而張麗俊認為觀眾是打抱不平、巡查引起公憤、辯護士來台申冤等，其立場站在被審判者一方。

以上台灣民間知識分子不同的見解中，可以發現台灣社會對於左派運動的見解仍然是多元的。左派運動所吸引的年輕、底層群眾參與，同時也代表著其多少有著地方群眾以及年輕世代的意識，而非單純的煽動暴力的團體。

從1927年文協左傾後到騷擾事件的這一段時間，新竹各組織間思想大致可以分為：以林冬桂為首的文協新竹支部，偏向研究實踐社會的烏托邦社會主義者；文協支持的新光社成員，以及陳金城等人加入的黑色青年陣線則屬於較為激進的無政府主義；如彭金源等為農民組合的左派社會主義，和以民眾黨為主的偏右派團體形成對比。從林冬桂對於階級鬥爭的立場中可以發現，在台灣共產黨正式進入農民組合並成為主要勢力之前，強調「階級鬥爭」的馬克思主義因為軸心國日本政府壓制的關係，被社會認為是危險的。



林冬桂 1938 在北投

在林獻堂所組的第一代文協分裂之後，可見單以「民族」概念所進行的社會文化運動已經出現窘境。左派運動的興起，代表部份知識份子意識必須要擴散其運動社會階層，用演講會、文化劇等吸引更多低階層的人加入運動，這種力推文化與社會運動的無政府主義式的運動，自然對於共產主義所倡導的「階級鬥爭」抱持著批判的態度，同時政府查禁的標準也比共產黨鬆。最後，多數為日語教育較為普及後所出生的年輕世代，面對殖民政府如此全面配合資本家的剝削模式，很自然地走向無政府主義。

為誰而華麗——寫在民主之後

「民主之後」有兩個意義，一個是大正民主之後的沒落感以及面對皇民化以及戰爭的忍耐，一個是當代台灣社會民主後的反思。20世紀是個的全球資本主義發展的世紀，隨著殖民經濟模式促進殖民地現代化，歷經短期榮景後便發生經濟恐慌，解決方式就是為了得到更多殖民資源或者從他國剝削更多利益，卻引發大大小小的戰爭創造榮景，接著戰爭擴張的循環。1920年的大正民主思潮以及1927年前後興起的左派社會運動是個華麗浪漫的時代，卻同時隱藏著殖民體制的惡，直到經濟恐慌時爆發。

但這個「左派運動興盛期」卻維持不了多久。新竹騷擾事件後許多左派運動者遭到逮捕，1930年後推行地方自治選舉又再度分化台灣知識分子的立場，最後隨著1932年世界經濟大恐慌，日本左派知識份子於獄中大轉向，此時國內完全轉向軍國主義，台灣則是推行皇民化、禁止漢文報紙等，種種因素下，台灣的左派運動與言論也消聲匿跡或轉為地下化。

- 1 周婉窈，《日據時代的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》，臺北，自立報系文化出版部。
- 2 演出過的劇目還有《父權之下》、《是誰之過》、《我的心肝兒肉》、《復活的玫瑰》、《新聞記者》、《閨人的孝道》、《孔雀東南飛》等。
- 3 邱坤良《舊劇與新劇：日治時期台灣戲劇之研究（一八九五～一九四五）》，台北：自立晚報，1992年6月。
- 4 楊渡《日據時期台灣新劇運動》，台北：時報文化，1994年8月。
- 5 〈文協講演〉，《台灣日日新報》漢文版，（昭和2）1927-02-27。
- 6 〈講演農村問題〉，《台灣日日新報》漢文版，（昭和2）1927-05-13。
- 7 〈夜間開會〉，《台灣日日新報》漢文版，（昭和2）1927-08-21。
- 8 〈新竹雄雌辯會 多被中止〉，《台灣日日新報》漢文版，（昭和2）1927-08-29。
- 9 〈公會堂文協五周年總會新竹設宴招待〉，《台灣民報》，1926-10-22。〈文協第六回總會〉，《台灣民報》，1926-11-07。
- 10 〈撲滅民眾黨 新竹文協講演 聽眾被檢束二名〉，《台灣日日新報》漢文版，（昭和5）1930-11-22。
- 11 《黃旺成先生日記》，1919-06-13。標點符號為筆者將上。
- 12 《水竹居主人日記》，1928-07-27。



看見新竹 旅人眼中的竹塹印象

給你十秒鐘，試著在腦海中浮現關於新竹的記憶與影像，你會想到什麼？

模糊且遲疑。雖居於新竹，但往往直撞這個問題，才發現自己並不了解新竹，反而對外縣市比較熟悉。在新竹念書念了四年五年六年，記憶中卻只有內灣南寮城隍廟等觀光區，甚至宅得只有學校的風景、宿舍的影像浮現眼前。不只新竹，大多數人對自己生長之地沒有記憶，於是我們想問：你有多久沒有好好停下來，認識您生活就學工作的蝸居之處——新竹呢？

我們想要召喚所有在新竹漂泊、生存、紮根的你，將自己在新竹的人生經歷、到他鄉讀書就業的感受或對家鄉新竹的反思等，銘記下來。以切身經驗出發，寫一篇短文或拍一張照片，與其他在新竹漂泊的人生，互相映照。

無論批判，抑或是抒情，將你所見紀錄下來吧！

